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已于会前获得并审阅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拟审议的《关于控股子公司减资的议案》相关资料，并基于独立客观的立场，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控股子公司苏州市风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按股东持股比例同比例减资，符合公司发展需要及子公司目前经营情况和未来经营方针，将有效提高股东的资金使用效率。我们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李文毅、黄雄、金建海

2023年8月28日